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管辖区域安全维护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12325-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325-XM001
- 2.项目名称：管辖区域安全维护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2.5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管辖区域安全维护项目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112.5           | 1  | 针对设施中心管辖的天坛东里 27 号院、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及龙潭西里 54 号院（四块玉项目 D 地块）三个院落，总占地约 7 万平方米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525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525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 (3)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
- (4)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其他国家及北京市现行与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关注并下载文件线下响应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 其他补充事宜

3.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3.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公告发布地址：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体育局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投诉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北京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处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联系方式：吴振宇 010-671674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1702

联系方式：崔伟 010-64512660/176010502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伟

电 话：010-64512660/176010502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管辖区域安全维护项目<br/>保安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管辖区域安全维护项目<br>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管辖区域安全维护项目<br>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 包：__/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13.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2 份（U 盘），每套 U 盘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版 1 份（彩色加盖公章 PDF 扫描件，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保存在同一 U 盘中）。<br>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u>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部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3、最后报价、服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项目类似业绩得分由高到底排序。</u></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    </u>。</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提出形式：<u>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xindayi @126.com 邮箱，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u></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010-64512660/1760105022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1702。</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2800 元；</u></p> <p>缴纳时间：<u>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予以支付。</u></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和电子文档2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单子文档”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对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需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印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按照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且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 14.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编制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必须胶装。响应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如有），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 14.4 在第 14.2 款、第 14.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标记以下内容：  
（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和“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在包装袋/箱的密封粘贴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应携带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文件，有效身份证原件，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应携带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文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和以上证明文件、授权书进行递交，逾期未递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接收，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2-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采购需求                          | 否             |

|    |        |                                                                                                                                                                                  |   |
|----|--------|----------------------------------------------------------------------------------------------------------------------------------------------------------------------------------|---|
| 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否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9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10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否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否 |
| 12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3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 |
| 1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商务部分（18分）</b>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br>（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页、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公司履约能力      | 8  | 考察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可实施性强得8分，部分制度健全，具有可实施性得5分，制度不健全，实施性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b>技术部分（72分）</b> |             |    |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20 | 方案制定合理，有清晰应答和具体保障措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可执行性强的，20分；方案制定较合理，有较清晰应答和较具体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执行性一般的，15分；方案制定欠合理，应答和保障措施有瑕疵，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执行性较差的，10分；方案制定不合理、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项目要求，难以执行或未提供内容的，0分。                                                                                                                                       |
| 2                |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 2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进行评审：<br>合理性：科学合理5分，较科学合理4分，科学性一般得3分，科学性较差得2分，科学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br>全面性：全面细化5分，较全面细化4分，全面度一般3分，内容不够细化2分，内容简单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br>针对性：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要5分，针对性较强4分，针对性一般3分，针对性较差得2分，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br>保障度：保障程度高5分，保障程度较高4分，保障程度一般得3分，保障度低得2分，保障度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 10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面对突发状况、疫情防控等情况提供应急响应方案：<br>方案制定合理，有清晰应答和具体保障措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可执行性强的，得10分；                                                                                                                                                                                                                              |

|                  |           |     |                                                                                                                                                                  |
|------------------|-----------|-----|------------------------------------------------------------------------------------------------------------------------------------------------------------------|
|                  |           |     | <p>方案制定较合理,有较清晰应答和较具体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执行性一般的,得7分;</p> <p>方案制定欠合理,应答和保障措施有瑕疵,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可执行性较差的,得5分;</p> <p>方案制定不合理、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满足项目要求,难以执行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分</p>              |
| 4                |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 | 10  | <p>考核培训计划、考核方案合理完整性:</p> <p>合理性:科学合理5分,较科学合理4分,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科学合理性较差得2分,科学合理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全面性:全面细化5分,较全面细化4分,全面度一般3分,内容不够细化2分,内容简单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
| 5                | 人员配置      | 12  | <p>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保安员 1.基本要求中的(1)-(4)条进行评审:</p> <p>人员配置满足,得12分;</p> <p>人员配置欠合理、有缺失,部分满足得5分;</p> <p>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p>                             |
| <b>报价部分(10分)</b> |           |     |                                                                                                                                                                  |
| 1                | 报价        | 1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针对设施中心管辖的天坛东里 27 号院、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及龙潭西里 54 号院（四块玉项目 D 地块）三个院落，总占地约 7 万平方米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

#### 2. 项目背景

设施中心管辖区域安全维护项目（以下简称四块玉项目）占地约 7 万余平方米，包括天坛东里甲 27 号院、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及龙潭西里 54 号院三个院落，受市体育局委托，设施中心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其中：

（1）27 号院内现有 8 间平房，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砖木结构，现有 2 户居民长期居住，因年久失修，房屋倾斜下沉，被属地街道认定为危房，院内停车场供驻院单位停车使用。为防止平房发生倒塌等意外造成人员伤亡及车场停车安全，设施中心安保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巡逻。

（2）54 号院是 D 地块项目现场。因投资方擅自进行违章建设，违规将尚未竣工验收的体育用地房屋大肆对外租售及转让债权债务，导致上访、群访、聚众围堵大门、破坏公共设施、持刀威胁、暴力闯入等恶性事件及诉讼案件发生。此外，D 地块内现有 1 户居民，所用平房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因年久失修，房屋损坏严重，被属地街道认定为危房，中心安排安保人员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3）31 号院内现有市体育局 2 家直属单位、市体育基金会、市体育总会联合党委及 30 余家协会办公，工作人员约 300 余人，每年人员进出近万余人次。各协会工作人员及会员多为社会人员，周末时间办公或开会已成为常态，院内安全管理、安全保卫和执勤工作任务量成倍增加，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为确保辖区及周边安全稳定，守护好国有资产不再被非法侵占，需要保安公司委派的保安员工作年限长，综合素质高，应急处置经验丰富，能够识别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能够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处理安全隐患，能够有效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拥有高度责任感、良好沟通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的高级保安人员，协助开展值勤、巡逻、应急处突等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地点

天坛东里 27 号院、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及龙潭西里 54 号院（四块玉项目 D 地块）三个院落，总占地约 7 万平方米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招标结束保安队伍进驻中心辖区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以财政预算资金到账为前提，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预算一体化系统转账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保安服务公司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按照管辖区域安全管理实际需要，3 个院落共设立固定值勤岗 8 个，巡逻岗 3 个，监控岗 1 个，按 6 小时/班进行岗位轮换，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值勤和巡逻，共需要保安员 50 人（含保安队长和副队长各 1 人）。身高原则上应在 1.75 米（含）以上，年龄在 20 周岁—40 周岁（含），身体健康无原发病和传染病史，文化程度要求高中（含）以上学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保安公司

★1、保安服务公司的法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2、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3、保安公司需提供保安人员的简历、从业经历、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证明（供应商提供简历（从业经历）、健康及无犯罪承诺并加盖公章）；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有

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 （二）保安员

### 1. 基本要求

（1）聘用保安人员 50 人，其中含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全部保安人员均应为本公司工作人员。（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含）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保安队长、副队长需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中级保安员（四级）（含）以上证书，并具有 5 年以上保安工作和专业管理经验，保安队员需具有 2 年以上保安从业经历或为军队退伍人员，至少一半保安人员应拥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验。

（3）团队人员中 40 人（含）以上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初级保安员（五级）（含）以上证书，其中至少 5 人（含）以上具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中级保安员（四级）（含）以上证书。

（4）保安人员身高 1.75 米以上（包含身高 1.75 米），年龄在 20 周岁至 40 周岁之间（包含 20 周岁和 40 周岁），高中以上（含高中）学历。

（5）每个岗位实行“四包一”，即每个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由 4 个班次的保安人员负责。保安人员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管理，做到令行禁止、忠于职守、勇于担当。

按照管辖区域安全管理实际需要，3 个院落共设立固定值勤岗 8 个，巡逻岗 3 个，监控岗 1 个，按 6 小时/班进行岗位轮换，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值勤和巡逻。

其中龙潭西里 54 号院设立固定值勤岗 3 个，分别是北门固定岗 2 个，西门固定岗 1 个；监控岗 1 个；巡逻岗 2 个。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设立固定值勤岗 5 个，分别是东门固定岗 2 个，西门固定岗 2 个（兼顾 27 号院岗位），办公楼固定岗 1 个；巡逻岗 1 个。

（6）由于甲方管辖区域内涉及施工现场，如发生聚众闹事、群体上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起 2 小时内临时增援甲方指定数量的保安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协助处理紧急事件。（签订合同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团队人员应有具有应急救护能力。

### 2. 职业守则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遵纪守法，诚信明礼，钻研业务，提高技能，增强体能，加强修养。

## 工作纪律

- (1) 保安员必须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依约保护客户的安全。
- (2) 保安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必要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
- (3) 保安员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以理服人。
- (4) 保安员要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 (5) 保安员要依约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服务单位的工作机密。

## 3. 基础理论知识

- (1) 保安服务的基本法则
- (2) 保安服务组织和保安员禁止从事的活动
- (3) 保安人员的基本素质及行为规范
- (4) 保安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 4. 基本业务知识

- (1) 保安勤务知识
- (2) 安防技术知识
- (3) 消防安全知识
- (4) 现场保护知识
- (5) 队列知识
- (6) 保安礼仪常识
- (7) 安全管理知识

## 5.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基本法律常识：我国宪法、刑法、刑事等法律中的相关知识。
- (2) 行政法律法规：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消防法、交通安全法、信访条例、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内容。
-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其他与保安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6. 专业技能

- (1) 安全防范技术设备操作技能
- (2) 消防器材操作技能
- (3) 防卫技能
- (4) 初起火灾的扑救
- (5) 聚集人群的控制与疏散、交通疏导

(6) 民商事调查技能其他相关技能

## 7. 安保区域分配

### 7.1. 第一责任区

第一责任区范围：龙潭西里 54 号院

负责人：保安队长，1 人。主要负责四块玉项目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管控，严禁发生任何失控事件，具体安排如下：

固定值勤岗 3 个，分别是北门固定岗 2 个，西门固定岗 1 个，监控岗 1 个，巡逻岗 2 个。

### 7.2. 第二责任区

第二责任区范围：天坛东里 27 号院、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责任人：保安副队长，1 人。主要负责 27 号院、31 号院院内及周边的安全管控，确保两个院落不受非法人员侵扰。设施中心管辖区域及周边的巡逻，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做好第一时间处置和报告。具体安排如下：

固定值勤岗 5 个，分别是东门固定岗 2 个，西门固定岗 2 个（兼顾 27 号院岗位），办公楼固定岗 1 个，巡逻岗 1 个。

综上，按照管辖区域安全管理实际需要，3 个院落共设立固定值勤岗 8 个，巡逻岗 3 个，监控岗 1 个，按 6 小时/班进行岗位轮换，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值勤和巡逻，共需要保安员 50 人（含保安队长和副队长各 1 人）。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本合同为保安服务合同，不是劳务派遣合同。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安全工作实际需要，拟定《安全防范方案》《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岗位职责要求》《保安人员管理细则》《保安人员考核制

度》等文件报甲方备案，并遵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保证保安人员完全知晓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甲方与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保安人员仅作为乙方员工，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2、乙方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门卫、巡逻、守护、应急处置等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实行 24 小时工作轮换制，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的时间和任务安排。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符合以下要求：

(1) 保安人员人数 50 人，其中含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

(2) 保安人员身高 1.75 米以上（包含身高 1.75 米），年龄在 20 周岁至 40 周岁之间（包含 20 周岁和 40 周岁），高中以上（含高中）学历。

(3) 保安队长、副队长应具有 5 年以上保安工作和专业管理经验，其他保安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保安从业经历或为军队退伍人员，至少一半保安人员应拥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验。

(4)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为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的保安人员，且能够在北京百保盾系统内查询到其本人注册信息。

(5) 所有乙方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

生日期、性别、民族、年龄、籍贯、住址、工作经历、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及保安员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备案。

2、由于甲方管辖区域内涉及施工现场，如发生聚众闹事、群体上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起2小时内临时增援甲方指定数量的保安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协助处理紧急事件。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同时就前述事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若乙方未能在紧急事件中提供前述服务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执行。

3、每个岗位实行“四包一”，即每个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由4个班次的保安人员负责。保安人员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做到令行禁止、忠于职守、勇于担当。

按照管辖区域安全管理实际需要，3个院落共设立固定值勤岗8个，巡逻岗3个，监控岗1个，按6小时/班进行岗位轮换，全天24小时不间断进行值勤和巡逻。

其中龙潭西里54号院设立固定值勤岗3个，分别是北门固定岗2个，西门固定岗1个；监控岗1个；巡逻岗2个。东四块玉南街31号院设立固定值勤岗5个，分别是东门固定岗2个，西门固定岗2个（兼顾27号院岗位），办公楼固定岗1个；巡逻岗1个。

服务周期内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做出岗位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岗勤设置进行相应调整。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31号院、天坛东里27号院和龙潭西里54号院（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乙方更好地完成保安服务工作，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住宿、床(不包括个人生活用品及被褥)等。保安人员生活区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爱护生活区内的生活设施及用水、用电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如人为损坏必须修复原貌或按购买价赔偿。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醒。

4、若乙方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的，应视为相应保安人员缺勤，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8 款执行。

5、乙方保安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保安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禁烟区吸烟、饮酒、打架斗殴、迟到早退、未经批准私自外出、赌博、盗窃、泄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保安人员撤出甲方辖区。

6、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保安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期间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保安人员确保 24 小时值守，应由保安队长全权负责，若保安队长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要求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保安队长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约定执行。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同时提供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调查、健康状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

2、对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进行前期培训，确保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各岗位。

3、负责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职业资格的年检工作，保证保安人员在岗期间职业资格证的有效性。

4、乙方每月制作保安人员考勤、考核表，并报甲方设施发展部备案，乙方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在服务地点住宿期间的被褥等个人用品及基本保安装备。

5、负责保安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保安人员档案，能够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6、及时更换甲方退回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人员，接收、

安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被退回保安人员。

7、对执勤中遇有违法犯罪人员不服制止，甚至行凶、报复的，可采取正当防卫。若在正当防卫过程中保安队员遇到人身伤害，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责任，在必要情况下，甲方协助提供视频资料。因前述事项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和素质要求提供保安队员。特殊情况下，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可暂时调整保安人员数量，但每月不得低于 35 人。若当月低于 35 人，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 50%；连续 2 个月低于 35 人时，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除 1 个月保安服务费，甲方同时向乙方发函并开展约谈，若发函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仍不能保证保安人员数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累计调整保安人员数量天数超过 30 天，乙方同意甲方直接扣除 1 个月保安服务费，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经甲方同意的保安人员减少期间，如甲方遇特殊紧急情况，向乙方提出要求后，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调派相应人数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乙方不能按前述约定及时调派保安人员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执行。

9、乙方负责承担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福利、保险、社保等费用，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

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因乙方保安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和福利发放，以及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社保、工伤等事项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因此致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中，乙方必须成立一支 15 至 20 人的应急处突队伍，由保安队长带队，随时处置突发事件，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应急处突队伍人员名单提供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化，应在人员变更当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重新提供名单，更改备案信息。

####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共计\_\_元（大写：\_\_\_\_）人民币。该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含税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在招标结束保安队伍进驻中心辖区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以财政预算资金到账为前提，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履行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预算一体化系统转账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

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乙方应确保发票合法、有效，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1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其他工作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1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立即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5、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

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 1 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6、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于 3 日内撤出保安生活区及其他甲方场所，并按甲方要求将前述场所恢复原状，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1000 元；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逾期未撤出的文件、物品、设施设备等，视为其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费用或使甲方陷入纠纷、承担责任、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向拟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了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除非甲乙双方特别书面说明，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十一条 通知的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甲乙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履行本合同须通知对方、向对方寄送函件或司法机关等部门须寄送公文书的, 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接到变更联系方式的通知之前, 仍以原联系方式为准。因收件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 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无权利人代收等, 函件寄出后第 3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日, 所有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为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保安服务,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相关规定, 以及甲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保安服务管理办法》, 具体制度内容见《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保安服务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安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箱地址：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箱地址：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服务周期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商务部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1. 公司履约能力
2. 承揽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 | 项目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注：

- 1.列入上表的项目须为供应商已获得委托合同且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服务项目情况。
- 2.供应商应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1. 整体服务方案
  2.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3.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4.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
  5. 人员配置
- 5-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相关项目经验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含）的社保证明等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关键页（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合同盖章页）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专业 |        | 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项目概况说明 |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